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
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17次工作会议公告》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定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工作会议，审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